**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**

**附件11**

**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**

**【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】**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** |  敝子弟 原就讀於 （校名） （班型），經申請提報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，通過 （身心障礙類別），現因 之故，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，且經幼兒園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。此致**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◎備註：聲明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家長簽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※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：1.簽具本聲明書後，將排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。2.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。3.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。 |